

屏東縣政府 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縣社會福利綜合館中型會議室（210 室）

參、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李委員涂怡娟、康委員啟杰、劉隊長佳勳(代)、郭副處長文瑞(代)、  
程委員俊、廖委員文忠、李委員侑姿、何委員華欽、陳委員啟勳、  
王委員桂蘭、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余委員慧貞

請假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楊委員靖儀、高委員吉發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廣續執行情形：

提 案	有關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各小組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
會 議 日 期	99 年 3 月 25 日—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 次 決 議 情 形	1. 各小組委員分組名單請參閱附件。 2. 各小組委員會議請於 2~3 個月召開一次。
執 行 情 形	<p>衛生局執行情形： 本局擬預定 7 月份上旬召開兒少衛生小組委員會議。</p> <p>警察局執行情形： 經幕僚單位(警察局)書面徵詢本小組各委員意見，並於 6/8 將小組各委員之提案回傳單彙整完畢，彙整結果為均無提案；因本次無提案，故本次小組委員會議暫停召開。</p> <p>教育處執行情形： 暫訂 6 月中旬召開第一次兒少教育小組會議。</p> <p>社會處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假本處 2 樓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兒少福利小組委員會議，請參閱肆、各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報告。</p>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	-----------------

提案	建請網絡建立機制，協助因父母親爭監護權之導致中輟之學童，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之方式暫於外縣市就讀，以避免學業中斷，請討論。
提案人	本府教育處
會議日期	98年3月25日－99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請社會處召集教育處、司法單位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進行協商，併同預防措施進行討論，並於1個月建置完善網絡相關機制。
執行情形	社會處執行情形：已於99年4月14日召開協商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	依原民處資料呈現，約有1000多位原住民幼童未接受學前教育，原鄉幼托機構需求數及設施是否足以滿足原鄉幼童，請原民處加強規劃落實。
提案人	林委員美專
會議日期	98年3月25日－99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請原民處於下次會議或併同會議紀錄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執行情形	原民處執行情形：詳如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本案移至兒少教育小組委員會研議辦理，並由原民處主政邀集教育處、社會處擇期召開會議。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針對上次提出疑議，如：7歲以下幼童接受9次健康檢查，其健檢結果為何，未見資料呈顯，請衛生局說明。 2. 另上次召開衛生小組會議紀錄亦請納入本會資料，俾利委員參

	考。
上次決議情形	請衛生局依林委員美專提議事項（如下列3點），於下次會議或併同會議紀錄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1）本縣共計33鄉鎮，附件二表列只呈現29鄉鎮，另外4鄉鎮數字為何？並請蒐集其他25縣市之數據資料俾利分析比較。 （2）附件二表列中，長治鄉、枋寮鄉、南州鄉及獅子鄉等鄉鎮接受預防保健人次偏低，另原住民幼童接受預防保健人次相對偏低，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保健工作重要性。 （3）附件三母數與篩檢人數不吻合，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衛生局執行情形：詳如本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本案請衛生局自行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輔導公立托兒所立案情形，請依每季輔導所數、輔導立案所數及未立案所數加以分析說明。
上次決議情形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社會處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本案移至兒少福利小組及兒少教育小組委員會共同研議辦理。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報告可參考社會處業務報告格式辦理，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各業務單位工作內容。 2. 請社會處業務報告增列不同年度（或季）執行數變化之原因。
上次決議情形	請相關業務單位採納辦理。
執行情形	社會處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請參閱本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2. 報告主題—性侵害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3. 報告時間—約 7-10 分鐘

玖、本次會議委員（單位）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馬委員成麟
建 議 事 項	本會議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議，然本會議多偏重關懷弱勢兒少的議題，另 80% 兒少議題略顯忽略，建請文化處、勞工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另 80% 兒少關懷之業務報告。
決 議	請文化處、勞工處參照馬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提供另 80% 兒少關懷業務報告，業務單位請充實單位之工作內容。

拾、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有關每 2~3 個月定期召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議案，建請依需求性決定是否召開小組會議，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
說 明	1. 依據 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分為兒少福利組、兒少衛生組、兒少教育組及兒少保護安全組四小組，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每 2~3 個月須召開會議，然各小組委員會紛紛致電反應，無提案是否仍須召開會議？另考量委員業務繁忙，委員抽空參加會議，若無具體提案提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有失召開小組會議之美意，爰此，建議小組會議可否依需求性決定是否召開。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8 日—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決 議	本案如有提案請依裁示事項辦理，若無提案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提 案 二	建請社會處在緊急安置學生時，需會同警政人員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提 案 人	本府教育處

說 明	學校反應社會處對於學生緊急安置時，沒有任何相關文件證明，讓學校非常困擾，希望往後有類似個案時，能先知會學校並出示相關單位的正式文件，讓學校方面有所依據辦理。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8 日－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請有關單位於處理個案緊急安置時，出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身分，另警察人員陪同時，請著裝便服前往處理。

提 案 三	建請法院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的案件時，希望能知會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聯繫學校，以利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提 案 人	本府教育處
說 明	有相關案例：父母在爭取監護權時，發現父親有疑似性侵女兒之情事，但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和學校皆未接獲通報，希冀以後有個案發生時，法院能聯繫相關單位，以利對學生的後續輔導工作。
會 議 日 期	98 年 6 月 28 日－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有關單位（如：法院）如發現疑似性侵害的案件時，應通報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 113，以利及時發現個案，減少傷害的發生。

拾壹、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請業務單位說明，有關 99 年度兒少福利業務各項委託方案勞務採購執行進度？至今是否仍有未完成發包的方案？主因為何，請說明之。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說 明	如案由。
會 議 日 期	99 年 6 月 28 日－99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1. 請社會處積極了解至今尚未完成發包案之主因，並於 2 星期內提出可行方案後再繼續發包程序。 2. 另請社會處積極輔導其他社會福利團體參與投標意願。

提 案 二	本縣聯合評估中心現由安泰醫院來承接，因本縣地形隸屬狹長型，可否於屏北、屏南區各設立一聯合評估中心，以利家長就近攜帶幼童接受療育評估。
-------	--

提 案 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說 明	如案由。
會 議 日 期	99年6月28日－9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考量本縣地形隸屬狹長型，為減輕家長南北奔波之苦，以利就近攜帶幼童接受療育評估，請協助本縣於屏北、屏南區各設立一聯合評估中心。</li> <li>2. 決議1如不可行，請衛生局研議自行編列預算輔導醫療單位成立聯合評估中心。</li> </ol>

拾貳、散會：同日中午12時